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付峥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付峥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李全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全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全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李全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盖诗桥女士（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隋欣女士（主席、会计专业人士）、盖诗桥女士（委员）、李全伟先生（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康宝华先生（主席）、隋欣女士（委员）、盖诗桥女士（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盖诗桥女士（主席）、隋欣女士（委员）、李全伟先生（委员）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